

惠州市社会福利院一号楼 2、3 楼养老服务单元改造更新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社会福利院一号楼 2、3 楼养老服务单元改造更新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惠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：惠城区龙丰街道古塘坳大道福安路 8 号 联系人：程先生 联系电话：1351668139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(2)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惠州市社会福利院一号楼 2、3 楼养老服务单元改造更新项目，改造床位 138 张、建筑面积约 3276.5 平方米，以优化服务环境、完善功能布局，为老年人提供更

		便捷、更舒适、更智能的养老服务。预算审定价为 123 万元。 2. 本次服务内容：签订合同后，完成项目工程监理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。 2. 地点：惠州市社会福利院。 3. 履行方式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工程监理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 2.76 万元，工程监理费原则上参照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）文件计算方式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监理服务期限，自工程施工开工时间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